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街道黃埔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黃俊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曾挺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陳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于建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宋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以深灰色陰影顯示與現有細則的比較，以及符合開曼群島備案規定所必需的建議修訂(「**開曼備案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以淺灰色陰影顯示與現有細則的比較；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開曼備案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惟倘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其他修訂(定義見下文第9項決議案)(包括開曼備案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他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當中顯示與現有細則的比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深灰色陰影顯示的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而包括淺灰色陰影顯示的開曼備案修訂；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其他修訂(包括開曼備案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惟倘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其他修訂(包括開曼備案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4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及陳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和宋濤先生。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